

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转发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、税务局、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、和静县清泉水利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现将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25〕117号）转发至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文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

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27日

